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5〕11-1号

当事人名称：陈*文

公民身份号码：421022*****5117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3035*****0280

信用编号：BH****18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2日、16日、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子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我局发现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深圳市联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辉公司”）于2004年10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黄埔路46号厂房3栋三层301，从事纸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过油光、烫金、覆膜、丝印等。

联辉公司在与深圳市星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玥公司”）约定购买废气净化治理工程的同时，委托星

玥公司办理联辉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星玥公司经理廖*锋委托王*康办理联辉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报告表》载明子晟公司为实际编制单位，你为编制主持人。2023年3月30日，联辉公司使用你为其编制的《报告表》，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269号）。

你主持编制的《报告表》中描述过油光、覆膜、丝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第1条“范围”中“注：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的规定，过油光、覆膜、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而你编制《报告表》第三部分区域环境治理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表3-7 污染物排放标准（27页）”、第四部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表4-6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表（31页）”、第五部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4

页)中废气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废气排放标准适用存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提供的复函,证明你属于广东省外户籍,无法查询身份证登记信息,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公安局章田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无法查询到你的手机号码、座机号码、现住址或者常住地址等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2.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局制作协助调查通知书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我局制作的邮寄信息截图,以及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及《劳动合同》等材料,证明你现在为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以及我局依法对你及现在任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的情况;

3. 2024 年 12 月 9 日,联辉公司提交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269 号)、《(联辉公司迁改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复印件,证明联辉公司向我局提交报告表备案的情况以及你编制的报告表适用存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4. 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子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5. 子晟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离职证明、环评资质注销情况说明，证明你曾是子晟公司的员工；

6. 2024 年 12 月 5 日、9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明我局分别对联辉公司、廖*锋、王*康进行调查询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没有你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你联系，亦无法邮寄送达，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9-1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9-1 号]及送达回证、公告网站截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 8 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998607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101 室

